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0）67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确认凌志环保辅导备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即对凌志环保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二期）；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

了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10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三期）；于2018年12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3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四期）；于2019年3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五期）；于2019年6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六期）；于2019年9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七期）；于2019年12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八期）；于2020年3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九期），于2020年6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十期），现将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经营概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和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处理等业务，顺应市场的需求，力争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主要辅导工作包括：督促凌志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督促凌志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促进天风证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天风证券负责凌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林松、崔伟及毛慧敏，其中，林松、崔伟为保荐代表人，并由林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天风证券对凌志环保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本期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凌志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凌志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凌志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凌志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督促凌志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凌志环保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核查凌志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及时解决；

(6) 规范凌志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梳理，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凌志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 督促凌志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事项；

(9) 督促凌志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打印并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底档，检查公司成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过程，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督促公司成立审计合规部，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符合上市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针对三类股东等事项沟通核查方案；

(13) 对 BOT 内部利润进行专项核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辅导机构均按照辅导计划履行相应职责，辅导对象积极参与、落实有关辅导计划事项，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与凌志环保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约事项。

（六）凌志环保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凌志环保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凌志环保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在凌志环保及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贵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官网刊登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公示》；凌志环保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辅导公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完善的问题，我们督促公司建立审计合规部，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符合上市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完善过程中。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安排

辅导机构将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中预定的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

划于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授课

天风证券将对凌志环保开展授课，讲解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加强凌志环保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规的理解。

（二）督促公司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性整改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公司治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三）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依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国家经济发展、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水平、竞争对手等多方面情况，协助凌志环保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四）对以前年度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

公司涉及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期限较长，中介机构与企业正在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过程中。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与凌志环保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如期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晓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丁晓文先生(身份证号：321025197310028215；公司职务：副总裁)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恢复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四、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重新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五、财务顾问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由投资银行总部承做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承销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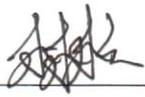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0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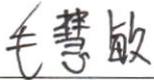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林松



崔伟



毛慧敏

